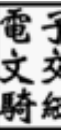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43-7835
聯絡人：邱巧茹
電 話：02-7736-7818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000367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特色校園實施計畫、績優人員計畫 (0036786A00_ATTCH11.pdf、
0036786A00_ATTCH1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實施計畫」及「教育部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計畫」各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學校依各校特性發展自主特色校園文化，塑造生命教育推動模式，建立優質友善校園環境，並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，特修正旨揭2計畫。
- 二、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依據計畫之鄰薦程序完成初審遴選作業，並於110年8月2日（星期一）前報部（原為110年7月31日（星期六），因遇例假日順延），公文正本請函送本部；審查資料請逕送「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（南華大學）」，地址：62249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南華路1段55號。
- 三、薦送學校及初選單位應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，經議決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之情形。另「特色學校」部分，請確實檢視受推薦學校107至110年校



園事件處理情形及其佐證資料。

四、旨揭2計畫電子檔請至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頁「資料下載區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800/Default.aspx>）或「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life.edu.tw/zhTW2/>）下載使用。

五、另請國教署依「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生命教育特色校園文化實施計畫」辦理補助高級中等以下獲獎學校經費核撥事宜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(南華大學)

